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6	0	3	0	3
校址	(437)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720 號		電話	(04)26877165 分機 33					
網址	http:// www.djsh.tc.edu.tw		傳真	(04)26886869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體育班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特別條件： 1. 田徑：曾參加本項縣級以上比賽獲前六名 2. 手球：曾參加本項全國性比賽獲前八名 3. 自由車：無條件限制。			甄選種類		名 額			
				田徑		男	12	女	3
				手球		男	7		
				自由車		男	5	女	3
				合計		男	24	女	6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田徑	手球	自由車				
		甄選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03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甄選地點	本校運動場	本校手球館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任選一項專長參加 測驗計分 100%	1.基本動作(防守動作、射門、球門擲遠) 25% 2.快攻回防 25% 3.三對三(失誤壓制、回防壓制) 25% 4.實戰 25%	1.(男) 1000 公尺、5 公里 3000 公尺、5 公里 爬坡。 2.(女) 500 公尺、 2000 公尺、5 公里 爬坡。 3.任選一項參加測驗 計分 10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一、錄取成績計算： 1. 術科測驗(含口試 20%、專項測驗 80%) 2. 總成績計算：術科測驗成績+運動競賽優良表現加分 3. 若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運動競賽表現加分、術科成績 4. 不列備取 二、錄取方式：依照甄選種類分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為總成績 60 分。各甄選種類報名學生(含加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1. 若該甄選種類招收之男、女名額，因參與甄選人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足額錄取時，該甄選種類男、女名額可相互流用。 2. 男、女名額相互流用，以同一甄選種類為限。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恕不接受補交證明) 比賽成績證明								

備
註

1. 報名時間：103年5月1日(星期四)至5月2日(星期五)，每日09:00-12:00及13:30-16:30。
2. 報名地點：國立大甲高中教務處
3. 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參與測驗之考生，請於當日上午9時整，至國立大甲高中體育館報到)
4. 放榜日期：103年5月12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3年5月13日至1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錄取報到日期：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12:00。
7.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8.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0.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4)，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1.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12.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3.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5)，請考生詳細閱讀

國立大甲高中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

就讀學校		班級		座號		甄選證號碼	
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報名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1 繳驗 證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績證明 (註冊組)		3. 檢查報名表 (註冊組)	4. 收費(出納組)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	5. 收取報名表	

※注意事項：

1. 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2) 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正本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家長同意書、報考切結書（共 2 份）。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
(6) 2 吋大頭照一式兩張
(7)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甄選証序號		考生姓名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相同照片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甄 選 証		
術科甄選日期	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至本校體育館報到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大甲高中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田徑、手球、自由車項目甄試。倘能錄取，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學校校規之處份。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3 學年
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立
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
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憑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